

# 上杭县中小学幼儿园名校（园）长工作室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意见》《中共上杭县委关于实施“人才强县”战略的意见》（杭委发〔2017〕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发挥我县中小学名校长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做好我县名校长工作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名校长工作室是指县教育局设立的中小学、幼儿园名校（园）长工作室。

第三条 名校长工作室是由名校（园）长领衔、骨干校（园）长组成，以凝练教育思想、促进协同创新为基本遵循，集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培养培训和成果推广于一体的名校（园）长发展共同体。

第四条 名校长工作室一般依托领衔名校（园）长所在学校设立，建设周期为三年，实行动态管理。设立县级名校长工作室的宗旨是：凝聚和引领更多的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校（园）长深入开展研究与实践，使名校长工作室成为我县未来名校长培养的重要平台，成为我县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专业支持和智力支撑的重要依托。

## 第二章 人员与组成

第五条 名校长工作室由 1 名领衔名校长和 6-8 名团队成员组成，另设 4-6 名中青年骨干校长、后备干部研修学习，如有需要工作室可以适当增加成员，但人数不超过 15 人。

### **(一) 领衔名校长**

由我县在职在岗的已认定的省级及以上杰出人民教师、省劳模，省、市、县名校长中担任，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扎实的教育教学与教育管理理论基础，较成熟的教育管理主张；

2. 教育研究和组织管理能力强；

3. 富有团结协作、能力和奉献精神；

4. 能够承担研究任务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愿意承担中青年骨干校长培养和乡镇学校对口帮扶任务，所在单位能给予充分支持。

5. 工作室建设构想新颖超前，研究计划周密严谨，工作安排科学合理，成果可预期性强；

6. 距退休工作年限一般应不少于 5 年。

### **(二) 团队成员**

原则上为省、市、县级名校长、参加过骨干校长省、市级培训或入选省“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培训对象的现任副校级或以上领导(名园长工作室团队成员可以放宽至现任乡镇中心幼儿园园长)，学科教学质量较好、所分管的部门工作曾获县级或以上表扬奖励，农村校(园)条件可适当放宽。成员确定按双方自愿原则，由领衔名校长择优遴选，并征得成员所在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 **（三）研修人员。**

具有培养潜质的中青年校级领导、后备干部或培养对象。

第六条 名校长工作室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若干顾问、助理等人员，并接收部分中青年校级领导跟岗研修，人员由工作室自主确定。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名校长工作室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和评审：

（一）根据县教育局的申报通知要求，由符合条件的名优校长领衔申报。

（二）经所在学校审核后，向县教育局推荐。

（三）县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教育局发文公布，并予挂牌。

## **第四章 职责与任务**

第七条 名校长工作室的主要职责与任务如下：

### **（一）开展教育办学研究**

1. 结合当前教育改革重点任务和发展要求，重点研究解决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过程中学校办学的存在问题，提出促进现代学校治理、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健康成长的有效举措，每学期围绕教育办学开展内部专题研修不少于2次。

2. 工作室应结合当前教育改革管理的重点热点问题，对工作室成员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题调研，形成撰写一份调研报告，提交进校教育科学研究管理股（简称教科股，下同），供局校领导决策。

3. 建设期内，领衔人至少有一篇教育管理类文章在 CN 级刊物发表，团队成员至少有一篇教育管理类文章在省级及以上汇编，研修成员至少有一篇教育管理类文章在市级及以上汇编，

## **（二）培养中青年校长**

1. 以工作室成员中的中青年校长为重点培养对象，共同制定个性化职业发展规划，帮助成员全面提升专业水平和办学治校能力。

2. 每学年开展同读教育管理类的一本书活动，举行读书沙龙交流活动，每学期成员需撰写 3 篇以上研修心得文章。

3. 联系省级名校长工作室，每年到龙岩市外县的优质学校观摩学习不少于 1 次。

4. 传授教育教学管理经验，促使他们向更高层次发展。每年至少组织两次专题研讨、学习，建设周期内培育 1-3 名正职校级领导或省、市、县名校长。

## **（三）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1. 工作室每学年确立一所农村薄弱学校持续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做到计划、有实施、有跟踪、有成效；每学年举行一次指导交流活动，学校办学成效明显，教育管理上水平，进步明显。

2. 工作室每学期组织成员深入一所成员学校，围绕着学校办学对该校的教育教学管理进行剖析、点评与研讨，并做好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教学管理经验辐射，每次活动限半天。

3. 全面总结校长们的办学经验和思想，深入开展项目和课题研究，形成一批教育改革实验和学校管理研究成果，并在全县乃至更大范围产生一定影响力；

**（四）为教育发展建言献策。**名校长工作室要树立“海纳”意识，立足我县实际，放眼全国教育，不断总结经验，每年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建设性的发展建议或政策调研报告。

## **第五章 经费与保障**

**第八条** 县委人才办设立名校长工作室专项经费和领衔人专项津贴，用于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和领衔人开展相关工作。三年管理周期内，每个工作室给予2万元/年的工作经费。学年过程性管理考评合格的，工作室领衔人，按领衔名校长所获荣誉级别每人每月分别给予省级3000元、市级2000元、县级1000元的工作补助，每月先发工作补助50%，每年度考核一次，合格的再发工作补助的50%。

培育鼓励领衔名优校长向更高级别名优头衔发展，在管理期内领衔名校长荣获或被认定、评审为高一级名优荣誉的，可按高一级荣誉发放工作津贴。工作室经费按年度拨付到工作室所在学校，单独列支，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九条** 名校长工作室业务活动经费由领衔名校长按工作计划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工作室开展的有关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等各项活动，包括课题研究、举办讲座、跟岗学习、送培送教、学习考察、学术交流、网站建设、购买办公用品和资料等。

**第十条** 名校长工作室所在学校应为工作室提供独立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并适当减轻领衔人的工作负担。工作室成员所在单位要为成员参加工作室活动提供便利和支持，予以必要的经费保障。

## 第六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负责名校长工作室统筹管理工作，制定有关政策和提供县级经费保障，组织开展名校长工作室的申报评审和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十二条 设立专家工作委员会，在县教育局领导下，负责名校长工作室的业务指导，审议工作室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策划大型学术活动安排和其他重要事项。上杭县教师进修学校教科股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年初各工作室应报工作计划，年终应向进校教科股提交工作总结与材料。

第十三条 工作室开展各类活动，以“上杭县名校长工作室管理办公室”的名义出具文件，加盖“上杭县名校长工作室管理办公室”公章。工作室成员（含研修成员）参加公开研修活动，应提供相关文件向所在学校申请办理请假手续，并按有关财务规定报销差旅费。

工作室举办的现场公开研修活动，应以学校办学或教育教学管理为主，以课例展示为辅，领衔人及团队成员每人每学期的专题讲座或研讨教学（限指导教师1人）不超过1次，每次授课内容应不同，专题讲座（时长不少于40分钟）或研讨教学证书，由工作室制作后盖“上杭县名校长工作室管理办公室”公章。在县级教研成果量化评审中，工作室成员的专题讲座、公开教学、指导教师的证书，按县级同项目的一半计分，即两次工作室专题讲座或公开教学视同于一次县级公开教学或专题讲座，两次指导教学视同于一次县级教学指导。在工作室建设期内，领衔人及团队成员承担展示活动或指导教学成效显著，由名校长管理办公室出

具的专题讲座或公开教学的证书不超过 2 张、指导教学证书不超过 2 张，研修成员的专题讲座证书不超过 1 张，县名校长工作室管理办公室认定之外的送教送培证书由承办校出具，为校级公开教学、讲座、教学指导。

第十四条 县教育局和领衔名校长所在单位要协助做好名校长工作室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有关政策。领衔名校长所在单位应为各校长工作室提供独立的工作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条件。工作室成员所在单位要切实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在工作安排和活动时间等方面，予以支持与保障。

第十五条 名校长工作室实行领衔名校长负责制，应制订工作室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和执行工作经费预算，按计划组织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 第七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六条 工作室建设周期内，由县教育局对名校长工作室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合格”的足额拨付下一年度活动经费；“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视情况减拨或停拨下一年度活动经费，整改不力的，工作室予以撤消。

第十七条 工作室三年建设期满后，由县教育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予以表彰和奖励，可申请进入下一周期工作室建设，“不合格”的不再列为下一周期工作室建设对象。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负责解释。